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2016年5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0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六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2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3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5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 117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 2011年9月1日完成本次债券第一期16亿元的发行。

二、债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或“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1冀东02，112067。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9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8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5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十一、付息日：2013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0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四、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本期债券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冀东水泥系经河北省体改委冀体改委股字[1993] 72号文批准，于1994年5月8日由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323,601,400股。其中冀东发展集团以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出资，认购发起人国家股302,000,000股，占冀东水泥总股本的93.33%；其他法人以现金出资认购定向募集法人股13,629,600股，占总股本的4.21%；内部职工以现金出资认购内部职工股7,971,800股，占总股本的2.46%。

（二）发行人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1、1995年股利分配

1995年1月23日，经199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1994年度股利进行分配：国家股每10股送0.543股，并派发现金3.31元；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每10股派发现金4.20元。该次股利分配后，股本总额变更为340,000,000股。

2、1996年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年5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60号文批准，公司按每股5.38元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60,000,000股社会公众股（A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400,000,000股。1996年6月14日，公司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3、1997年配股

1997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41号文批准，公司以每股5元的价格，以1996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照10:3的比例向原有股东配售新股。实际配股总股数为52,445,340股，其中：冀东发展集团认购5,000,000股，定向募集法人股股东认购53,800股，内部职工股股东认购2,391,540股，转配股27,000,000股，流通股股东认购18,000,000股。配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452,445,340股。流通股股东认购的18,000,000股自1997年9月26日起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1998 年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8 年 5 月，经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 10:8 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814,401,612 股。

5、2000 年配股

2000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81 号文批准，公司以每股 4 元的价格，以 1998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照 10:3 的比例向原有股东配售新股。实际配股总股数为 67,383,938 股，其中：冀东发展集团认购 5,000,000 股，定向募集法人股股东认购 87,735 股，转配股股东认购 14,580,000 股；流通股股东认购 47,716,203 股。配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881,785,550 股。流通股股东认购的 47,716,203 股自 2000 年 8 月 3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2004 年配股

2004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20 号文核准，冀东水泥实施了 2002 年度配股方案，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881,785,550 股为基数，以每 10: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经河北省财政厅冀财企[2002]24 号文件《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国家股放弃全部配股权）。配股共计配售股份 80,985,064 股，配股价格为 4.61 元/股。配股获配新增的社会公众股 80,985,064 股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上市流通。冀东水泥总股本由 881,785,550 股增至 962,770,614 股。

7、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2 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冀东水泥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962,770,614 股。

8、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8 年 5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37 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以 11.83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 250,000,000 股。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社会公众股 250,000,000 股于 2009 年 7 月 9 日上市流通。总股本由 962,770,614 股增至 1,212,770,614 股。

9、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1]1113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菱石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34,752,300股。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社会公众股于2012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47,522,914股。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

2015年度，国民经济运行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的发展态势，初步核算GDP同比增长6.9%，较上年回落了0.5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2015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名义增长10%，增速同比回落了5.7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名义增长1%，增速同比回落了9.5个百分点。

2015年度，我国水泥行业产量23.48亿吨，同比下降4.9%，上年同期为增长1.8个百分点，水泥需求呈现了24年来首次大幅下降。需求萎缩的主要原因是我国经济结构正处于转型期，过去以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模式发生了改变，2015年水泥需求下游行业中房地产和基建整体表现乏力，导致了水泥需求减少。

在全国经济增长放缓新常态的背景下，行业效益大幅下滑，2015年全国水泥行业实现利润总额329.7亿元，同比下降58%，利润不到去年的一半，甚至低于近七年的盈利水平。（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字水泥网、中国水泥协会）

2015年度，在行业效益大幅下滑和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公司管理层按照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市场经济下行、产业结构调整、产能严重过剩的挑战，审慎采取了一系列应对困境的措施，内部降本增效、强化市场管理、创新管理模式，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着力创新发展驱动转型升级。

一是实施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全流程、全价值链创效。2015年实现吨水泥平均成本同比降低10%，实现吨熟料平均成本同比降低10%；二是多措并举，提高战略管控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三是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工作，推进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2015年度，公司生产水泥5972万吨，同比降低17.54%；生产熟料4843万吨，同比降低20.70%；销售水泥6001万吨，同比降低17.23%；销售熟料1024万吨，同比降低26.15%；2015年度余热发电量15.48亿度。受水泥销量及销售价格的影响，全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096,172万元，同比降低29.65%，实现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522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所属区域水泥产能严重过剩，公司所在的“三北”区域供需矛盾不断在扩大以及房地产等下游行业状况不佳，导致区域市场需求低迷加剧。公司水泥销量大幅下降且售价降低幅度大于成本降低幅度，造成公司水泥主业产生重大亏损，且为公司上市以来第一次年度亏损。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合计	4,128,123	4,405,427
负债合计	2,994,819	3,061,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061	1,179,355
少数股东权益	127,243	164,35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10,825	1,566,474
营业利润	-198,799	-83,870
利润总额	-173,566	-17,916
净利润	-215,034	-27,74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1,522	3,4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29	225,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0	-111,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97	-89,745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1179 号文批准，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9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债券受托管理费、保荐费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 8.91 亿元，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1A3010-2 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公司决定 7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发展集团”、“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冀东发展集团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冀东发展集团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滑明显，呈现亏损态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6,284,465.9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44,985.3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合并口径）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75,750.5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198.56 万元。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沈伟斌先生，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正式起息，2013 年 3 月 20 日、2014 年 3 月 20 日、2015 年 3 月 20 日和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已分别支付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期间、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期间、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期间和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的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本期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参阅本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142.1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1,133,304.11万元的0.7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5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亏损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亏损215,034.41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1,133,304.11万元的18.97%。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应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发行人已分别于2016年1月30日、2016年4月2日和2016年4月8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布《关于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并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停牌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的公告》。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8日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及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冀东集团”)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由唐山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尽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但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重组所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待完成;重组相关交易比例和交易价格等细节内容尚待最终确定;重组所涉及的最终重组相关协议尚未签订;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发行人积极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冀东水泥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公司债券不停牌。受托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持续关注重组事项进展。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5 月 10 日

